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圓通速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圓通國際

YTO EXPRES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圓通速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3）

(I) 持續關連交易 — 總服務協議：

修訂截至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年度上限

(II)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III)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圓通速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39號宏天廣場辦公大樓22樓22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3至56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ytoglobal.com）登載。

閣下如非登記股東（如閣下通過銀行、經紀人、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持有股份），請直接向閣下的銀行、經紀人、託管人或香港結算（視乎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閣下委任代表。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以及防止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傳播，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謹此提醒希望行使其投票權的股東，其須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前）交回。

本通函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2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45
附錄二 – 建議修訂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5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修訂」	指	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 (i) 反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ii) 對大綱作出若干輕微內部修訂，以反映大綱內本公司現時之註冊辦事處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YTO Expres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改為「YTO International Express and Supply Chain Technology Limited」及採納本公司中文雙重外國名稱，由現有的雙重外國名稱「圓通速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改為「圓通國際快遞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圓通速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39號宏天廣場辦公大樓22樓2208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53至56頁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通告內所載各項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委員會，旨在就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提供意見而獲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圓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楊新偉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及任何於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總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圓通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的協議，據此：(i)本公司已委任圓通成員公司為本集團在世界各地的代理；及(ii)圓通已委任本集團作為圓通成員公司在世界各地的代理，以提供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及／或空運及海運服務
「大綱」	指	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喻先生」	指	喻會蛟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新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新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採納建議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及地域參考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本通函「(I)持續關連交易－總服務協議：修訂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一節所載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提出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圓鈞」	指	上海圓鈞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圓通的全資附屬公司，以及為控股股東
「圓通」	指	圓通速遞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
「圓通蛟龍」	指	上海圓通蛟龍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圓通成員公司」	指	圓通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	指	百分比



圓通國際

YTO EXPRES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圓通速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3)

執行董事：

孫建先生 (行政總裁)

黃逸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喻會蛟先生 (主席)

潘水苗先生

楊新偉先生

陳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東輝先生

徐駿民先生

鍾國武先生

註冊辦事處：

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宏光道39號

宏天廣場辦公大樓

22樓2208室

敬啟者：

(I) 持續關連交易 — 總服務協議：

修訂截至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年度上限

(II)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III)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以及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擬提呈的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a) 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b)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及(c) 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

2. 持續關連交易－總服務協議：修訂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總服務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已與圓通訂立總服務協議，據此，(i) 本公司已委任圓通成員公司為本集團在世界各地的代理；及(ii) 圓通已委任本集團為圓通成員公司在世界各地的代理，以提供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及／或空運及海運服務，期限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其中一方可發出30日的書面通知提早終止。

總之，鑒於本集團或圓通成員公司均不能於並無本地業務的司法權區內提供彼等各自的服務，釐定上述集團是否均委任為有關空運及／或海運服務代理的主要因素乃根據該等服務的地理位置而區分。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圓通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主要為空運代理服務，主要於本集團並無地方辦事處的中國原產地（如昆明、南寧）出口商品。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本集團向圓通成員公司提供之服務主要為空運代理服務，主要於圓通成員公司並無地方辦事處的美國、歐洲及日本目的地／原產地等城市進出口商品。

定價政策

- (a) 倘本集團為貨運代理商：相關圓通成員公司就每次貨運支付的服務費將參考現行市價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公平磋商後逐項釐定。本集團實施的定價政策乃經管理層不時釐定，通常適用於本集團其他的獨立第三方客戶。根據該定價政策，本集團向其客戶提出的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及／或空運及海運服務費報價將參考當時現行的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及／或空運及海運費另加特定比例的利潤率而釐定。本集團當前的政策為大致將利潤率維持在8%。倘利潤率低於8%，則須本集團管理層進一步批准以確保該利潤率按個別基準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相關利潤率將由本集團管理層不時參考（其中包括）空運及海運承運人的時間表、路線、路線的受歡迎程度、季節因素及本集團管理層不時認為屬重大的任何其他因素釐定。例如，(i) 空運及海運承運人的時間表：空運及／或海運的頻率會影響航空貨運及／或集裝箱艙位的供應。因此，其將影響本集團可能為其服務所獲得的艙位水平；(ii) 路線：結合不同出發地及目的點的不同路線將使本集團在設定其服務費方面擁有更大的靈活性，乃由於本集團可能會根據空運及／或海運運費制定路線，而非根據相關出發地及／或目的點的現行價格；(iii) 路線的受歡迎程度：受歡迎程度影響路線的航空貨運及／或集裝箱艙位的供應以及航空公司及船運公司所提供的價格，進而影響本集團考慮何種路線或運輸服務模式將最為經濟；及(iv) 季節性：旺季及非旺季之間的航空貨運及／或集裝箱艙位的供需將有所不同。空運及海運運費通常在旺季較高。由於空運及海運運費隨市場需求頻繁波動，本集團管理層將參考當時現行的空運及海運運費釐定可收取的利潤率。例如，在 COVID-19 疫情期間對航空貨運及／或集裝箱艙位的需求激增，從而推高了空運及海運運費。當時現行的市場競爭程度及當時適用的上述因素（例如季節因素及路線）均可能會增加或減少本集團可收取的利潤率。在本集團較其他競爭對手更具競爭力時，在提供較少的空運及／或海運服務或在熱門路線或旺季期間可從承運人獲得更多的航空貨運及／或集裝箱艙位，或能夠透過結合不同的出發地及目的點制定節省成本的路線（鑒於本集團有能力在相關出發地及目的點獲得航空貨運及／或集裝箱艙位）的情況下，當貨運代理市場競爭激烈時，本集團管理層屆時將擁有較高的議價能力以設定更高的利潤率或維持其利潤率水平。就此而言，本集團可能會向本集團的關連方及／或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就高額訂單提供折扣。該等將考慮當時影響本集團可能收取的利潤率的因素按個別基準釐定，並按此基礎收取的利潤率將屬公平合理。例如在非旺季，本集團可能為高額訂單提供折扣，以便最大限度地利用本集團已購買的所有可用航空貨運及／或集裝箱艙位。

董事會函件

- (b) 倘圓通成員公司為貨運代理商：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每次運輸支付的服務費將參考現行市價與相關圓通成員公司公平磋商後逐項釐定。本集團將向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貨運代理服務提供商獲取報價，並與圓通成員公司就提供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及／或空運及海運服務提供的條款作比較（倘適用）。評估圓通成員公司提供的價格及條款時，本集團將考慮貨物／包裹運量及大小、性質及物品在運費、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的收費要求及／或相似服務的其他獨立第三方貨運代理服務提供商以其他方式收取的空運及海運收費、其他獨立第三方貨運代理服務提供商較圓通成員公司的往績記錄及聲譽，以及本集團自身的預算及財務狀況。本集團管理層將根據具體情況考慮並比較上述適用標準，並僅批准與圓通成員公司的訂單，而該等訂單的條款及條件視為屬正常商業條款；本集團管理層認其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相若質素服務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

就總服務協議下的各項交易而言，訂約方應訂立獨立的訂單，惟各訂單的條款及條件應：(i) 屬正常商業條款；及(ii) 本集團認為其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相若質素服務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總服務協議自其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簽立起並無變動。

經修訂年度上限

由於對提供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以及空運及／或海運服務的需求意外增加，董事注意到，根據總服務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i) 已付圓通成員公司的服務費；及(ii) 已收圓通成員公司收入的未經審核款項約為65.0百萬港元及244.7百萬港元，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服務協議項下擬向圓通成員公司支付的服務費及將自圓通成員公司收取的收入的交易金額分別接近其現有年度上限69.7百萬港元及366.4百萬港元。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對總服務協議項下圓通成員公司所提供服務需求的意外增長主要由於開拓新業務領域（「新業務領域」），向多個大型中國手機廠商提供供應鏈物流服務，尤其是彼等各自從中國對外出口的路線，包括從昆明（涵蓋中國西部地區）及南寧（涵蓋中國南部部分地區）至亞洲國家的多個大城市。

圓通成員公司對總服務協議項下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需求的意外增長主要由於(i)中國與(a)美國；(b)歐洲；及(c)日本城市間線路的空運服務，有關增長乃由於大規模的業務，包括（其中包括）現有中國-日本航線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至九月的三個月內有兩個月每月裝載量超過360,000公斤，中國-法國航線於二零二二年達到每月裝載量超過22,000公斤，高於原先的預期；及(ii)全球貿易活動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在某種程度上受到烏克蘭戰爭的影響，世界經濟體逐漸調整其貿易活動以應對該事件。

鑒於上文所述及經計及本集團及圓通成員公司對二零二二年餘下季度總服務協議項下服務的預期需求，本公司建議修訂總服務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i)將支付予圓通成員公司的服務費；及(ii)將自圓通成員公司收取的收入的年度上限（「經修訂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總服務協議擬定的原年度上限；(ii)下述年度／期間總服務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實際交易金額；及(ii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原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八月 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百萬元)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二零二二年 (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八月 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元)
(i) 將支付予圓通成員公司的服務費	69.7	83.6	100.3	323.8	65.0	183.7	1,062.6	1,552.0			
(ii) 將自圓通成員公司收取的收入	366.4	465.6	558.8	215.1	244.7	510.2	1,040.3	1,097.2			

董事會函件

上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董事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i)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a)本集團已付圓通成員公司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以及空運及／或海運服務費之過往實際金額；及(b)本集團已收圓通成員公司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以及空運及／或海運服務收入之過往實際金額；
- (ii) 圓通成員公司對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以及空運及海運服務的預期需求；
- (iii)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圓通成員公司將提供的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以及空運及海運服務的需求分別預期增長約478%及46%。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圓通成員公司支付服務費的經修訂年度上限預期大幅增長的基準主要為：(i)新業務領域的開拓及發展；及(ii)中國城市與亞洲國家的主要大城市間出口路線的計劃增長（由二零二二年的六條增長至二零二三年的八條）（「新供應鏈物流路線」）。本集團旨在營運供應鏈物流服務，通過委任圓通成員公司於中國提供部分供應鏈物流服務，以覆蓋八條新供應鏈物流路線。於二零二二年，新供應鏈物流路線的現有及目標客戶主要位於珠江三角洲地區，展望二零二三年，本集團預期將其目標客戶拓展至涵蓋長江三角洲地區。除新業務領域現時所涵蓋的手機廠商外，本集團將亦有意發展電子行業的目標客戶。就此，本集團管理層預計本集團運量將由二零二二年的每月估計800,000公斤增至二零二三年每月1,700,000公斤以上，涵蓋手機、手機電池、手機配件及其他電子貨物等產品，就其空運服務而言，視乎當時客戶的普遍需求，相應額外服務費用預計每月接近50.0百萬港元，相當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00百萬港元左右，佔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圓通成員公司待支付服務費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增長的大部分。本集團的管理層預計上述增長由二零二二年每月800,000公斤增長至二零二三年每月1,700,000公斤以上，

董事會函件

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年於江蘇省、浙江省、上海地區、安徽省及廣東省的新業務領域及新供應鏈物流路線的進一步發展，有關增長率乃經本集團管理層考慮該等地區地理覆蓋範圍及歷史出口量以及本集團在市場滲透率、通過現有及/ 或新網絡接觸現有及潛在用戶群、增加回頭客使用率等能促進上述增長率的方面的過往經驗後而估計的。此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已計及近期油價波動及上漲對空運及海運成本的影響，其進而會影響向圓通成員公司所支付的服務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圓通成員公司支付服務費的經修訂年度上限預期增長的基準主要為：(i) 應付服務費的預期增長，乃鑒於二零二二年期間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波動而導致人民幣可能升值，及近期油價波動及上漲導致的油價上漲；及(ii) 新業務領域及新供應鏈物流路線於江蘇省、浙江省、上海地區、安徽省及廣東省持續發展而產生的預計增長，其涵蓋範圍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擴展至電子產品及其他電子貨物，並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擴展至（其中包括）半導體製造業、汽車及零配件製造業以及航空航天製造業，為大型手機、其他電子及半導體廠商提供空運及/ 或海運服務；及

- (iv)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向圓通成員公司提供的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以及空運及海運服務的需求分別預期增長約104%及6%。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圓通成員公司所獲得收入的經修訂年度上限預期大幅增長的基準主要為圓通成員公司服務需求的預期增長。圓通及其附屬公司（「**圓通集團**」）相關物流業務的過往增長主要由於其海外地區/ 國家的跨境物流業務。根據圓通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圓通二零二一年報**」）所載列之財務資料，包括圓通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49億元增長約人民幣103億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52億元。上述增長的絕對金額約人民幣103億元及其百分比均表明圓通

董事會函件

成員公司增長顯著，因此，其相應服務的需求亦已增長。圓通集團物流相關服務的增長率及需求於上述期間已有顯著提高，因此，本集團於中國境外地區及國家向圓通成員公司提供物流相關服務所產生的服務收入亦有增長潛力，由於從圓通成員公司所獲得收入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僅佔圓通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人民幣452億元的約2.1%，其因此被認為屬增長顯著。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圓通成員公司所獲得收入的經修訂年度上限預期增長的基準主要為董事會經考慮圓通成員公司過往及潛在的需求波動，以避免當年度上限不足時可能會導致向圓通成員公司所提供的所有相關服務在短期內暫停，其將會對本集團的收益造成不當干擾及不利影響。

本集團已採納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於獨立股東批准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前，總服務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不會超過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原年度上限。

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主要包括跨境小包裹付運業務）為本集團為緊抓全球跨境電子商務業務發展機遇正大力發展之業務。圓通擁有覆蓋中國境內的強大快遞物流服務網絡，為本集團端對端的全鏈接服務的發展提供堅實支持。本集團亦將因圓通提供的世界各地的運輸及物流業務而受惠。董事認為，採納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將使本集團及圓通成員公司繼續進行其業務合作。此外，本集團將因圓通成員公司提供的世界各地的空運及/ 或海運運輸及物流服務，以

董事會函件

及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主要包括跨境小包裹付運業務），及圓通成員公司可為本集團提供中國至世界各地的空運運輸及物流服務的預期需求增長而受惠。據此，董事認為總服務協議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根本，且符合本集團的商業利益。

本集團及圓通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透過其附屬公司專門從事國際空運及海運代理以及倉儲及增值物流及配送。本集團亦進一步提供有關原產地管理、關鍵賬戶管理、海關及合規性、網絡供應鏈可見性及供應鏈諮詢的支援服務。

圓通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233）。

圓通成員公司為中國快遞服務市場之龍頭企業，主要從事倉儲及配送貨物。

關係及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圓通為圓通蛟龍控制超過30%股權的公司，而圓通蛟龍則為喻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其配偶分別擁有51%及49%股權的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圓通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據此，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基於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預期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溢利比率）每年將超過5%。因此，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喻先生為控股股東，楊新偉先生為喻先生配偶的表妹夫，陳冬先生為圓通之高級總監及潘水苗先生為圓通之董事兼總裁。因此，喻先生、楊新偉先生、陳冬先生及潘水苗先生均於總服務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通過批准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或被視為於上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立，以就總服務協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此外，本公司已委任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3.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YTO Expres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YTO International Express and Supply Chain Technology Limited」並採納「圓通國際快遞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其現有雙重外文名稱「圓通速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集團對未來發展及重塑品牌形象的戰略業務計劃，並相信，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為本集團提供全新的企業形象，有利於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必要特別決議案；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的所有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確認新名稱已註冊的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隨後，本公司將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現有持有人的任何權利或本公司日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所有已發行現有證券證書，將繼續為本公司有關證券所有權之憑證，且將繼續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印有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中文名稱的本公司相同數目證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本公司任何新證券證書將以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中文名稱發行。本公司將不會就以本公司現有證券證書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中文名稱之新證書作出任何安排。

此外，本公司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英文股票簡稱及中文股票簡稱，惟須待聯交所確認後，方告作實。

4.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鑒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董事會亦建議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i)反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時即時生效；及(ii)對大綱作出若干輕微內部修訂，以反映大綱內本公司現時之註冊辦事處。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本公司已獲其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且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對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建議修訂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並無異常之處。

董事會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採納建議修訂的新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需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5. 股東特別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53至56頁。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採納新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任何於相關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圓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楊新偉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圓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268,229,408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3.84%）而楊新偉先生持有800,00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9%）。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擬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59(5)條所述之方式就投票表決之結果刊發公告。

由於COVID-19疫情的最新發展，股東務請參閱本通函第18至19頁「9. 股東特別大會的特別安排」一節。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tglobal.com)。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謹此提醒希望行使其投票權的股東，彼等須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彼等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6.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採納，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批准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務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20至21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ii)本通函第22至52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以及達致其意見時之考慮理由。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採納，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批准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必須確保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8.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9. 股東特別大會的特別安排

股東應注意，在 COVID-19 疫情期間，除非本公司另有要求，否則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a) 將對每位股東、受委代表及進入大會會場之其他與會人士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測。任何人體溫如超過37.4攝氏度或拒絕體溫檢測將不允許進入會場。
- (b) 本公司要求每名與會者在大會期間及會場內一直佩戴外科口罩，並與鄰座保持安全距離。
- (c) 本公司將不設茶點招待，亦不派發公司禮品。
- (d) 本公司將詢問各出席人士是否 (a) 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十四天內到訪香港境外地區；(b) 受到任何香港政府規定的防疫措施規限。任何有上述情況的人士將不允許進入會場。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以及防止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疫情傳播，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謹此提醒希望行使其投票權的股東，其須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ytglobal.com)。倘閣下非登記股東 (即閣下的股份通過銀行、經紀人、託管人或香港結算持有)，閣下應直接諮詢閣下銀行、經紀人、託管人或香港結算 (視情況而定)，以協助閣下委任代表。

董事會謹此宣佈，選擇不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可通過網絡直播 (「網絡直播」)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函件

所有參與者均可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提問。為此，任何有意通過網絡直播參加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即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發送電郵至 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或通過電話熱線 (852) 2980 1333 聯繫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

概無提供遙距投票系統。為免生疑問，透過有關電子方式出席並不計入法定人數或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亦不會撤銷同一股東先前向本公司提交的任何代表委任文據。

股東可提前發送電郵至 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提交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事務之問題。董事會將盡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安排回答已提出的問題。

根據 COVID-19 的發展以及政府及／或監管機關的要求或指引，本公司或須在短期內通知變更股東特別大會安排。股東可於本公司網頁 (www.ytglobal.com) 及聯交所網頁 (www.hkexnews.hk) 查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進一步公告及最新情況。

10. 其他事項

本通函中文版乃供說明之用，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YTO Expres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圓通速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喻會蛟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YTO EXPRES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圓通速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3)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總服務協議：
修訂截至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年度上限**

吾等提述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吾等認為，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訂立，且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通函第22至52頁載列其意見之進一步資料。務請閣下亦垂注通函第5至19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吾等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採納，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批准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東輝先生

徐駿民先生

鍾國武先生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為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3樓310室
電話：(852) 2857 9208
傳真：(852) 2857 9100

敬啟者：

持續關聯交易總服務協議
修訂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I.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採納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即「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應具有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根據董事會函件，由於對提供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以及空運及／或海運服務的需求意外增加，總服務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年度上限（「原年度上限」）不再能夠滿足 貴集團的需求。因此 貴公司建議修訂總服務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i)將支付予圓通成員公司的服務費；及(ii)將自圓通成員公司收取的收入的年度上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圓通為圓通蛟龍控制超過30%股權的公司，而圓通蛟龍則為喻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其配偶分別擁有51%及49%股權的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圓通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據此，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基於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預期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溢利比率）每年將超過5%。因此，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圓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楊新偉先生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圓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268,229,408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3.84%），而楊新偉先生持有800,00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9%）。除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東輝先生、徐駿民先生及鍾國武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立，旨在就（其中包括）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作出且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股東作出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吾等之委任。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職責為就(i)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且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就批准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III.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可被合理視為與評估吾等之獨立性相關之人士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於過去兩年，除就(i)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之通函所載有關根據特別授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關連人士建議發行新股份之關連交易；及(ii)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之通函所載有關總服務協議及總包機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而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並未就任何其他交易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除有關上述委任及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安排令吾等可藉此向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可被合理視為與評估吾等之獨立性相關之人士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屬獨立人士。

IV.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編製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的所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由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彼等就此承擔全部責任）於作出時屬真實及準確，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直保持真實及準確。

董事就通函所載陳述、資料及聲明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合理達致，且通函概無遺漏其他重大事實導致通函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可導致吾等所獲提供的資料及向吾等作出的聲明失實、不準確或有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進行所有必須步驟，以令吾等能達致知情意見及合理依賴所獲提供的資料，藉此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然而，就是次聘任而言，吾等並無就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調查或審核，亦無對 貴公司、圓通成員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股東及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之業務或事務或未來前景及彼等各自之歷史、經驗及往績記錄或彼等各自經營所在之市場前景進行獨立核證、調查或審核。

本函件僅就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而刊發，除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全部或部分引用或提述，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V.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資料

1.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貴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透過其附屬公司專門從事國際空運及海運代理以及倉儲及增值物流及配送。 貴集團亦提供有關原產地管理、關鍵賬戶管理、海關及合規性、網絡供應鏈可見性及供應鏈諮詢的支援服務。

1.2. 貴集團過往財務表現

下文載列摘錄自及概述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之 貴集團財務資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按營運分部劃分之收益概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 空運	1,742,798	1,404,840	3,361,805	3,062,518
- 海運	1,035,524	793,375	2,004,190	817,371
- 物流	40,046	35,748	67,162	82,778
- 國際快遞及包裹	557,004	744,284	1,949,084	952,870
- 其他	64,423	60,065	174,186	132,576
總計	3,439,795	3,038,312	7,556,427	5,048,113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一年上半年」）

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及二零二二年上半年，貴集團之收益分別為約3,038.3百萬港元及3,439.8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中國為貴集團按收益劃分之最大地區分部，貢獻約2,573.7百萬港元，佔貴集團收益總額約74.8%，而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中國貢獻約2,282.7百萬港元，佔貴集團收益總額約75.1%。貴集團收益的增加主要由於(i)於新冠疫情下，集裝箱空間需求增加導致向客戶收取的運費增加，從而提高貴集團海運收入；(ii)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空運業務及包機的销售價格及載重量有所提高，導致貴集團空運分部的收入增加。

吾等亦知悉空運為貴集團按收益劃分之最大營運分部，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貢獻約1,742.8百萬港元，佔貴集團收益總額約50.7%，而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則貢獻約1,404.8百萬港元，佔貴集團收益總額約46.2%。貴集團餘下收益來自海運、物流、國際快遞及包裹以及其他，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及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分別約為1,633.5百萬港元及1,697.0百萬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貴集團之收益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約5,048.1百萬港元顯著增加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約7,556.4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中國為貴集團按收益劃分之最大地區分部，貢獻約5,723.7百萬港元，佔貴集團收益總額約75.7%，而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中國貢獻約3,645.1百萬港元，佔貴集團收益總額約72.2%。貴集團收益的增加主要由於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海運集裝箱空間需求以及海運集裝箱運費上漲導致海運分部的收入大幅增加。

餘下收益由歐洲、北美及其他亞洲地區貢獻，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分別合共約為1,403.0百萬港元及1,832.7百萬港元，基本保持穩定。

吾等知悉空運為貴集團按收益劃分之最大營運分部，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貢獻約3,361.8百萬港元，佔貴集團收益總額約44.5%，而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則貢獻約3,062.5百萬港元，佔貴集團收益總額約60.7%。上述增加主要由於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新冠疫情及相關限制措施導致貨運艙位供應短缺，致令空運運費上漲。

貴集團餘下收益來自海運、物流、國際快遞及包裹以及其他，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分別約為1,985.6百萬港元及4,194.6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i)海運分部收入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約817.4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約2,004.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新冠疫情期間海運集裝箱空間需求以及海運集裝箱空間售價整體增加所致；及(ii)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的收入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約952.8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約1,949.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新冠疫情及相關限制措施導致貨運艙位供應短缺，致令空運運費及包機成本上漲。

2. 全球經濟及物流行業概覽

物流行業主要受全球貿易推動，包括國際進出口活動，而其又受全球經濟影響。根據聯合國貿易和發展組織（「**聯合國貿易和發展組織**」）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刊發的《全球貿易最新消息》¹，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全球貿易額達約7.7萬億美元，創歷史新高，分別較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及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增加約1萬億美元及250百萬美元。亦應注意貨物貿易達約6.1萬億美元，分別較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及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增長約25%及3.6%。然而，二零二二年餘下時間的未來國際貿易的任何增長均可能受到未來利率上升及經濟刺激計劃逐步結束的影響。

根據世界銀行刊發標題為「全球經濟展望（二零二二年六月）」²的報告，據估計，由於全球經濟將繼續受到烏克蘭持續戰爭以及通脹高企環境下貨幣政策支持的持續收緊的影響，二零二二年全球經濟增長率為約2.9%。此外，吾等亦獲悉，根據世界銀行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刊發的標題為「中國經濟簡報」³的文章，據估計，中國二零二二年的年度實際國民生產總值（「**國民生產總值**」）約為4.3%。其已計及在相關時間遏制新冠疫情爆發政策的影響。

根據國際航空運輸協會（「**國際航空運輸協會**」）（為世界航空公司的行業協會⁴）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出版的標題為「二零二二年年度審閱」之刊物（「**國際航空運輸協會報告**」）（來源：<https://www.iata.org/contentassets/c81222d96c9a4e0bb4ff6ced0126f0bb/annual-review-2022.pdf>），吾等獲悉二零二一年全球航空貨運的增長快於整體貨物貿易，乃由於貨物需求強勁，而企業通常在相關時間並無充足的存貨來滿足當前的需求，導致彼等轉向空運以迅速補充存貨。隨著經濟活動放緩及通貨膨脹開始上升，存貨補充週期在二零二一年末及二零二二年初有所放緩。儘管如此，據估計，航空貨運量將同比增長。

¹ 聯合國貿易和發展組織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刊發的全球貿易最新消息（來源：https://unctad.org/system/files/official-document/ditcinf2022d2_en.pdf）

² 全球經濟展望（二零二二年六月）（來源：<https://www.worldbank.org/en/publication/global-economic-prospects>）

³ 中國經濟簡報—二零二二年六月（來源：<https://www.worldbank.org/en/country/china/publication/china-economic-update-june-2022>）

⁴ 誠如國際航空運輸協會網站所載，其為世界航空公司的行業協會，代表290家航空公司或佔航空運輸總量的8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總體而言，由於烏克蘭的持續戰爭，對俄羅斯的制裁，中美關係以及中國政府有關遏制新冠爆發的政策，經濟及國際貿易活動在二零二二年持續大幅波動及改變。其中大量的不確定性可能會繼續影響二零二三年及往後的貿易活動及貿易模式。

3. 總服務協議的因由及裨益

據董事會函件告知，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主要包括跨境小包裹付運業務）為 貴集團為緊抓全球跨境電子商務業務所孕育的發展機遇而大力發展之業務。圓通擁有覆蓋中國的強大快遞物流服務網絡，為 貴集團開發端對端全鏈接服務提供了堅實支援。 貴集團亦將因圓通提供的世界各地的運輸及物流業務而受惠。據此，董事認為總服務協議屬 貴集團業務營運的根本，且符合 貴集團的商業利益。

鑒於(i) 貴集團主要從事（其中包括）空運服務、海運服務以及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ii) 圓通成員公司整體擁有中國完善的物流服務網絡，為 貴集團運輸及物流業務的端對端全鏈接服務的發展提供支援；(iii) 總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有助發展 貴集團的核心業務並將拓展 貴集團的收入基礎；(iv) 經修訂年度上限（倘獲批）將促進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及(v) 貴集團有權但無義務按 貴集團相應定價政策釐定之條款自圓通成員公司尋求或向其提供相關服務，故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符合 貴公司整體利益。

4. 總服務協議的背景及資料

4.1 總服務協議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的通函（「**總服務協議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年度上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貴公司與圓通訂立總服務協議，據此，(i) 貴公司已委任圓通成員公司為貴集團在世界各地的代理；及(ii) 圓通已委任貴集團為圓通成員公司在世界各地的代理，以提供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及／或空運及海運服務，期限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其中一方可發出30日的書面通知提早終止。

總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及貴集團與圓通成員公司的過往交易金額的資料載於總服務協議通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總服務協議自其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簽立起並無變動。有關總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以及條件及過往交易金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總服務協議通函。

4.2 有關總服務協議主要條款之分析

就分析而言，吾等已參考總服務協議下的定價政策（「總服務定價政策」），其全文載於總服務協議通函⁵及董事會函件，其概要載於下文供查詢：

- (i) 倘貴集團為貨運代理商：相關圓通成員公司就每次貨運支付的服務費將參考現行市價與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公平磋商後逐項釐定。貴集團實施的定價政策乃經管理層不時釐定，通常適用於貴集團其他的獨立第三方客戶。根據該定價政策，貴集團向其客戶提出的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及／或空運及海運服務費報價將參考當時現行的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及／或空運及海運費另加特定比例的利潤率而釐定。貴集團當前的政策為大致將利潤率維持在8%。倘利潤率低於8%，則須貴集團管理層進一步批准以確保該利潤率按個別基準屬公平合理；及

⁵ 總服務協議通函（來源：<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1207/2021120701051.pdf>）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倘圓通成員公司為貨運代理商：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每次貨運支付的服務費將參考現行市價與相關圓通成員公司公平磋商後逐項釐定。貴集團亦將考慮貨物／包裹運量及大小、性質及物品在運費、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的收費要求及／或相似服務的其他獨立第三方貨運代理服務供應商另行提供的空運及海運收費報價、其他獨立第三方貨運代理服務供應商較圓通成員公司的往績記錄及聲譽，以及貴集團自身的預算及財務狀況。

就總服務協議下的各項交易而言，訂約方應訂立獨立的訂單，惟各訂單的條款及條件應：(i) 屬正常商業條款；及(ii) 貴集團認為其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相若質素服務向貴集團提供的條款。據悉，總服務定價政策適用於服務收入（定義如下）及服務費（定義如下）兩者。

總服務協議項下之吾等對服務收入所開展之工作（「服務收入」）

為評估服務收入的合理性，吾等已獲得並審閱合共十二項樣本交易，包括總服務協議項下的服務收入交易及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交易。前述交易於二零二二年（即貴公司最近的財政年度）進行，並為隨機選擇，涵蓋二零二二年的不同月份，涉及從中國到其他國家的不同航線以及與貴集團不同實體產生的服務收入有關。因此，吾等認為該等樣本交易具代表性。就此而言，吾等將樣本服務收入交易與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類似交易進行合理比較。

鑒於上述樣本交易（包括貴集團與(i) 圓通成員公司；及(ii) 獨立第三方的交易），且該等樣本交易乃根據總服務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吾等認為上述樣本就分析而言屬適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吾等所開展之工作，包括比較關連樣本交易之相關服務收入（「抽樣收入關連交易」）及類似獨立第三方樣本交易（「抽樣收入獨立第三方交易」），吾等知悉各項抽樣收入關連交易項下之服務收入並不遜於類似抽樣收入獨立第三方交易。

此外，管理層亦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總服務協議訂立的服務收入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已符合相關總服務定價政策。

總服務協議項下之吾等對服務費所開展之工作（「服務費」）

為評估服務費的合理性，吾等已獲得並審閱合共十二項樣本交易，包括總服務協議項下的服務費交易及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交易。前述交易於二零二二年（即 貴公司最近的財政年度）進行，並為隨機選擇，涵蓋二零二二年的不同月份，涉及從中國到其他國家的不同航線以及與 貴集團產生的服務費有關。因此，吾等認為該等樣本交易具代表性。就此而言，吾等將樣本服務費交易與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類似交易及／或獨立第三方的報價進行合理比較。

鑒於上述樣本交易／報價（包括與圓通成員公司及獨立第三方的交易），及該等樣本交易／報價乃根據總服務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吾等認為上述樣本就分析而言屬適當。

根據吾等所開展之工作，包括比較關連樣本交易之相關服務費（「抽樣服務關連交易」）及類似獨立第三方樣本交易／報價，吾等知悉各項抽樣服務關連交易項下之服務費並不遜於類似獨立第三方樣本交易／報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管理層亦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總服務協議訂立的服務費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已符合相關總服務定價政策。

概要

基於上文所載吾等所開展之工作，吾等認為根據總服務協議訂立的該等樣本交易之條款不遜於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類似交易。根據此基準，吾等認為根據總服務協議(i) 貴集團向圓通成員公司；及(ii) 圓通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的定價及條款（即服務收入及服務費）屬公平合理。

5. 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之理由

5.1 原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之資料

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原年度上限如下：(i)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由 貴集團自圓通成員公司收取的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及／或空運及海運服務收入（即服務收入）分別為366.4百萬港元、465.6百萬港元及558.8百萬港元；及(ii)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由 貴集團向圓通成員公司支付的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及／或空運及海運服務費（即服務費）分別為69.7百萬港元、83.6百萬港元及100.3百萬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對提供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以及空運及／或海運服務的需求意外增加，貴集團提出經修訂年度上限如下：

百萬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原年度上限：			
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及／或空運及 海運服務收入	366.4 (「二零二二年 原服務收入 年度上限」)	465.6	558.8
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及／或空運及 海運服務費	69.7 (「二零二二年 原服務費 年度上限」)	83.6	100.3
經修訂年度上限：			
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及／或空運及 海運服務收入 (「經修訂服務收入 年度上限」)	510.2 (「二零二二年 服務收入 年度上限」)	1,040.3 (「二零二三年 服務收入 年度上限」)	1,097.2 (「二零二四年 服務收入 年度上限」)
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及／或空運及 海運服務費 (「經修訂服務費 年度上限」)	183.7 (「二零二二年 服務費 年度上限」)	1,062.6 (「二零二三年 服務費 年度上限」)	1,552.0 (「二零二四年 服務費 年度上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5.2 過往交易金額之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及據管理層告知，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歷史實際交易金額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實際交易金額以及(i) 貴集團自圓通成員公司收取的服務收入；及(ii) 貴集團向圓通成員公司支付的服務費基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年化交易金額如下：

百萬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交易金額：			
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及／或空運及 海運服務收入（即服務收入）	11.3	215.1	244.7 (年化金額： 367.1 ⁶)
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及／或空運及 海運服務費（即服務費）	50.2	323.8	65.0 (年化金額： 97.5 ⁶)

5.3 釐定總服務年度上限之基準

吾等從董事會函件獲悉，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由董事參考相關因素釐定，其中包括：

- (i)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a) 貴集團向圓通成員公司支付的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以及空運及／或海運服務費之過往實際金額；及(b) 貴集團從圓通成員公司獲得的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以及空運及／或海運服務收入之過往實際金額；

⁶ 年化金額以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交易額計算，僅供說明，並不代表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圓通成員公司對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以及空運及海運服務的預期需求；
- (iii)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圓通成員公司將提供的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以及空運及海運服務的需求預期分別約478%及46%的增長；及
- (iv)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圓通成員公司提供的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以及空運及海運服務的需求預期分別約104%及6%的增長。

5.4 吾等對經修訂服務收入年度上限之分析

為評估經修訂服務收入年度上限之合理性，吾等已從管理層取得明細表，當中載有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自圓通成員公司收取的潛在服務收入及支付予圓通成員公司的潛在服務費明細（「服務收入／費用明細」）。服務收入／費用明細載列由圓通成員公司的成員公司提供予 貴集團成員公司／由 貴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予圓通成員公司的成員公司的物流服務類別等資料。

基於與管理層的討論及吾等對服務收入／費用明細的審閱，經修訂服務收入年度上限包括向圓通成員公司提供的物流及配套服務，該物流及相關服務包括（其中包括）空運／海運服務以及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 貴集團向圓通成員公司提供的空運／海運服務包括貨運服務，配套及合約物流服務業務，例如倉儲、配送及清關；及就 貴集團向圓通成員公司提供的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而言，其主要包括跨境小包裏付運業務。

基於服務收入／費用明細及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經修訂服務收入年度上限乃主要歸因於 貴集團向圓通成員公司提供的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及／或空運及海運服務須主要涵蓋國際物流服務航線，例如來往(i)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中國；(ii) 日本及中國；及(iii) 歐洲及中國；及(iv) 澳大利亞及中國之城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亦知悉，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體收入增加表明，外部訂約方及圓通成員公司對貴集團的服務需求顯著增加。就二零二二年服務收入年度上限而言，吾等亦自管理層瞭解到，此前提供及將提供予圓通成員公司的空運服務量對二零二二年原服務收入年度上限的增加做出很大貢獻。該等服務量涉及以下領域／服務，即(i)就中國與(a)美國；(b)歐洲；及(c)日本航線間的空運服務。該等增加乃由於需求高於原預期促使業務規模進一步擴張（其中包括現有中國－日本航線於二零二二年七月至九月三個月中有兩個月的月載貨量已超過360,000千克，中國－法國航線於二零二二年的月載貨量已超過22,000千克），此外，貴公司一直在規劃二零二二年的航線，旨在於二零二二年餘下月份中推出新的中國－美國航線，包括從上海、廣東省及福建省至美國城市（如洛杉磯及舊金山），估計總載貨量達每月超過200,000千克。基於管理層提供的資料，今年餘下時間，上述航線空運服務量預計達到每月約500,000千克，基於估計單價，預計每月交易額超過每月15.0百萬港元；及(ii)一定程度上，全球貿易活動受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烏克蘭戰爭影響，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世界經濟逐漸調整其貿易活動以適應該事件。

我們亦從管理層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貴集團已錄得服務收入約244.7百萬港元，按年化基準計算且只作說明之用，服務收入約為367.1百萬港元，佔二零二二年服務收入年度上限逾70%。除上文所述者外，管理層亦認為(i)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物流及相關服務的收入較2021年上半年增加約二十(20)個百分點，分別佔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的約59.8%及40.2%；倘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的收入模式與上述於二零二一年的創收模式相似，則二零二二年服務收入年度上限的預期利用率將高於按年化金額計算的上述百分比；(ii)此外，於此背景下，中國新冠疫情及防控措施預計隨時間改善，管理層預計二零二二年下半年活動水準相對較高且於二零二三年將進一步改善，這將推動物流服務的需求；(iii)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於二零二二年期間顯著波動，由約人民幣1元兌1.08港元波動至人民幣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元兌1.23港元，波幅約為13.9%。鑒於上述因素，管理層認為有必要確保二零二二年服務收入年度上限能盡可能滿足上述過往及潛在波動以及任何意外增長，以避免年度上限不足時可能導致向圓通成員公司所提供的所有相關物流服務在短期內暫停，其將對 貴集團的營運造成不當干擾，並可能對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已進行以下分析，包括(i)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圓通成員公司分別收取服務收入約11.3百萬港元及215.1百萬港元，增加約203.8百萬港元或超過19倍；(ii) 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服務收入約244.7百萬港元，管理層告知，由於上段所載原因， 貴公司預計與二零二二年首八個月相比，二零二二年後四個月的服務收入相關業務活動水準較高；(iii) 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服務收入已佔二零二二年原服務收入年度上限約66.8%；及(iv) 總服務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受其下定價政策所規管， 貴集團有權但無義務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提供之條款向圓通成員公司提供服務，吾等認為二零二二年服務收入年度上限屬合理。

鑒於 貴集團通過向圓通成員公司提供中國境內地點及國家的相關物流服務而產生的服務收入，於評估二零二三年服務收入年度上限及二零二四年服務收入年度上限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圓通集團相關物流業務的過往增長主要歸因於涉及海外地點／國家的跨境物流業務。據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圓通年報⁷（「**圓通二零二一年年報**」）所載財務資料表明，包括圓通集團收入自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49億元增加約人民幣103億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

⁷ 來源：<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600233&announcementId=1213138514&orgId=gssh0600233&announcementTime=2022-04-2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52億元。上述絕對金額約人民幣103億元的增長及百分比的增長表明圓通成員公司經歷顯著增長，於此基準，相應服務需求亦已增加。圓通集團物流相關服務的增長率及需求於上述期間已有顯著提高，因此，貴集團於中國境外地區及國家向圓通成員公司提供物流相關服務所產生的服務收入亦有增長潛力，由於二零二三年服務收入年上限約為1,040.3百萬港元，僅佔圓通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即最近期結束的財政年度）的收入約人民幣452億元（約497億港元⁸）的2.1%，其因此被視為屬增長顯著。因此，二零二三年服務收入年度上限的金額屬合理。

- (ii) 其中，約人民幣18億元及人民幣44億元分別歸因於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以及貨代服務，貴集團可能受聘不時根據總服務協議提供該等物流服務，按年增長分別約94.8%及21.6%。吾等知悉二零二三年服務收入年度上限約10億港元，僅佔人民幣62億元（相當於約68億港元，即圓通集團自其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及貨代服務的綜合收入）的不足15%。管理層建議，鑒於貴集團將在合理的條件下，就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及／或空運及海運競爭更高比例的圓通集團訂單，二零二三年服務收入年上限約為10億港元，僅佔圓通集團國際快遞、包裹服務及貨代服務總收入的少於15%，這被認為乃相對適度水平，二零二三年服務收入年度上限有助於貴集團競爭，倘獲授予，將為圓通集團提供國際快遞、包裹服務及貨代服務，因此我們認為二零二三年服務收入年度上限屬合理；

⁸ 僅作說明之用，除非另有指明者外，否則人民幣在本函件中按人民幣1元兌1.1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為免生疑問，這並不代表人民幣兌港元的實際匯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i)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空運、海運、國際快遞及包裹合併收入（「**相關服務總收入**」）為約73億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8億港元同比增長約52.1%。按此基準，二零二三年服務收入年度上限金額僅佔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服務總收入**的約6.8%；
- (iv) 吾等亦已考慮二零二二年服務收入年度上限同比增長率，與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約215.1百萬港元的實際服務收入相比，增長約137.2%。與二零二三年服務收入年度上限增長率相比，二零二三年服務收入年度上限增長率低於二零二二年服務收入年度上限增長率；
- (v) 就二零二四年服務收入年度上限而言，吾等將其與二零二三年服務收入年度上限相比較，並得知增長率約為5.5%，即小於1億港元；及
- (vi) 由於市場驅動及超出 貴集團或圓通成員公司控制範圍的需求意外激增，二零二二年原服務收入年度上限須於此前批准後的12個月期間內續新。就此而言，吾等知悉管理層已盡可能將上述需求的過往及潛在波動考慮在內，以避免年度上限不足可能導致短時間內暫時停止向圓通成員公司提供所有**相關服務**的可能情況，從而導致不當干擾及對 貴集團的收入造成不利影響。

經考慮以上因素及分析，吾等認為經修訂服務收入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5.6 吾等對經修訂服務費年度上限的分析

為評估二零二二年服務費年度上限及二零二三年服務費年度上限，吾等已審閱服務收入／費用明細並注意到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需求意外顯著增加主要歸因於多家大規模中國手機製造商的供應鏈物流服務提供商開闢新業務領域（「**新業務領域**」），尤其是各自從中國（包括從昆明（涵蓋中國西部地區）及南寧（涵蓋中國南部部分地區））向亞洲國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若干大城市出口的路線。以上出口路線預計從二零二二年的六條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八條（「新供應鏈物流路線」），將涵蓋（倘適用）(a) 孟買、德里和欽奈，即印度人口最多的三個城市；(b) 卡拉奇和拉合爾，即巴基斯坦人口最多的兩個城市；及(c) 達卡，即孟加拉國人口最多的城市。管理層告知，貴集團已自二零二二年初開始對新業務領域進行探索和開發，整個年度期間，貴集團在新業務領域的規模和服務範圍迅速擴大，惟增長和發展進展受到二零二二年原服務費年度上限的一定限制。此外，管理層已考慮，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前四個月，貴集團產生的服務費約為27.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後四個月，貴集團錄得服務費約為37.7百萬港元（增長率約為38.1%）。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每月最高交易額達到12.5百萬港元以上，管理層認為，倘於相關期間中國主要城市不受彼時影響若干物流活動的新冠防控措施所限，上述增長率可能會更高。此外，管理層預計，放鬆該等主要城市的新冠防控措施將進一步推動增長速度，因為相關公司將需要於二零二二年餘下月份內趕上生產進度。鑒於管理層估計，根據新業務領域的持續發展，貴集團將能為其空運服務增加每月800,000公斤的貨運量，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月份，相應額外服務開支預計將超過每月20.0百萬港元。

此外，吾等自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得知，鑒於新冠疫情的發展、中國和其他國家遵守各種與新冠相關的預防措施的附加成本，以及燃油價格的上漲，均導致地區空運成本高於預期的12.0百萬港元（根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趟航班的附加成本和每年航班數計算）。

就此而言，迫切需要將二零二二年原服務費年度上限修改為二零二二年服務費年度上限，以允許貴集團選擇圓通成員公司作為在中國境內提供相關物流服務的供應商，並遵守相關的定價政策，以確保貴集團能夠為其客戶提供不間斷的物流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二零二三年服務費年度上限而言，隨著 貴集團不斷拓展及發展新業務領域， 貴集團的目標是經營供應鏈物流服務，通過聘請圓通成員公司於中國提供各部分的供應鏈物流服務，以涵蓋中國城市與亞洲國家主要城市之間的八條新供應鏈物流路線。而於二零二二年， 貴集團新供應鏈物流線路的現有和目標客戶主要位於珠三角地區。進入二零二三年，管理層將把目標客戶擴展至長江三角洲地區。此外，除手機製造商外， 貴集團亦會瞄準電子行業的客戶。

就此而言，除不可預見的情況外，管理層估計，根據當時客戶的普遍需求， 貴集團將處理的空運服務貨運量將由二零二二年的預計每月800,000公斤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每月逾1,700,000公斤，涵蓋手機、手機電池、手機配件及其他電子產品等產品。相應的額外服務費用預計接近每月50.0百萬港元，相當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00百萬港元，佔二零二三年服務費年度上限項下增加的大部分年度上限金額。管理層估計，上述增長由二零二二年的每月800,000公斤增長至二零二三年的每月超過1,700,000公斤，這主要是由於於二零二三年在 貴集團的戰略目標地區（江、浙、滬、皖、粵）（「目標中國地區」）進一步發展新業務領域及新供應鏈物流路線（如上所述），管理層經考慮該等地區的地理覆蓋範圍及歷史出口量以及 貴集團過去在市場滲透率、現有及潛在用戶通過已建立及／或新網絡的覆蓋範圍、新增重複客戶使用率方面的經驗後估計該增長率，所有因素均可能對上述增長率作出貢獻。此外，鑒於自該公告日期起過去十二個月油價的波動，僅作說明用途，西德薩斯中質油（「WTI」）原油⁹的相關交易價介乎約每桶65.6美元至約每桶123.7美元之間，波動逾88%，管理層於確定年度上限時必須考慮這一變數，因為這對空運和海運成本產生連鎖影響，進而影響整體服務收入和服務費。

⁹ 來源：<https://oilprice.com/oil-price-charts/>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二零二四年服務費年度上限而言，吾等將其與二零二三年服務費年度上限比較，並得知增長率為約46.1%。該增長率處於以下各項範圍內：(i) 二零二二年服務費年度上限至二零二三年服務費年度上限之增長率；(ii) 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8億港元相比，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空運、海運、國際快遞及包裹綜合收入約73億港元，同比增長約52.1%；(iii) 貴集團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銷售成本同比增長率約58.2%；(iv) 儘管貴集團銷售成本自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13.5%，由於上文所載原因證明相關服務的不可預測性，貴公司仍須修改二零二二年原服務費年度上限；(v) 人民幣兌港元匯率於二零二二年期間顯著波動，由約人民幣1元：1.08港元至人民幣1元：1.23港元，波幅約為13.9%，且未來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可能繼續波動，人民幣升值可能會增加以計算港元的服務費；(vi) 油價經歷大幅波動，僅作說明用途，自該公告日期起過去十二個月，WTI原油的相關交易價格介乎約每桶65.6美元至約每桶123.7美元之間，波動逾88%，因為油價的任何重大增加可能會增加以港元計算的服務費；及(vii) 貴集團新業務領域及於目標中國地區的新供應鏈物流路線持續發展而產生的預計增長，管理層預計其涵蓋範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擴展至電子產品及其他電子貨物，並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擴展到（其中包括）半導體製造業、汽車及零配件製造業以及航空航天製造業，為大型手機、其他電子產品及半導體廠商提供空運及／或海運服務。

經考慮上述分析及因素以及因出現新商機及需求在市場驅動下在相對較短時間內意外激增，二零二二年原服務費年度上限須於此前批准後的12個月期間內續新。就此而言，吾等獲悉管理層已盡可能將上述需求的過往及潛在波動考慮在內，以避免年度上限不足可能導致暫時停止向其客戶提供所有相關服務的情況，乃由於貴集團須於短期內須就若干其物流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關服務停止聘用圓通成員公司，而導致不當干擾及對 貴集團的整體聲譽及運營造成不利影響。基於此，吾等認為各二零二二年服務費年度上限、二零二三年服務費年度上限及二零二四年服務費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及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及吾等本身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批准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圓通速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黎振宇
謹啟

黎振宇先生乃於證監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擁有逾15年企業融資行業經驗。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涉及之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喻先生	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1)	268,229,408	63.84%
黃逸峰先生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2,963,200	0.71%
孫建先生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3,073,200	0.73%
陳冬先生	實益擁有人 (附註4)	1,200,000	0.29%
楊新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附註5)	800,000	0.19%

附註：

- 該等股份由圓鈞全資擁有之公司圓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圓鈞由圓通全資擁有，而圓通由圓通蛟龍控制其31.70%股權、由喻先生控制其2.93%股權及彼之配偶張小娟女士（「張女士」）控制其2.15%股權。圓通蛟龍為一家由喻先生及張女士分別持有51%及49%股權之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喻先生及張女士被視為於圓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喻先生為(i)圓通董事會主席兼董事；兼(ii)圓通蛟龍主席、董事兼總經理。此外，陳冬先生為圓通高級總監，且潘水苗先生為圓通董事兼總裁。
- 該等股份包括(i)700,000股股份由黃逸峰先生持有；及(ii)2,263,200股股份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授出的仍未歸屬的獎勵股份之權益。
- 該等股份包括(i)60,000股股份由孫建先生持有；及(ii)3,013,200股股份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授出的仍未歸屬的獎勵股份之權益。
- 該等股份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仍未歸屬的獎勵股份之權益。
- 該等股份由楊新偉先生持有。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涉及之股份數目／ 註冊資金額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喻先生 (附註)	圓通	受控法團的權益	1,090,806,213	31.70%
		實益擁有人	100,673,929	2.93%
		配偶權益	74,027,054	2.15%
	圓鈞	受控法團的權益	人民幣1,800,000,000元	100.00%
	圓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的權益	1,600,000,000	100.00%

附註：喻先生與上述相聯法團的關係載於「2. 權益披露－(a) 董事權益披露－(A)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一段(A)部分附註1。圓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圓通及圓鈞均為本公司的直接／間接控股公司。就此而言，圓通、圓鈞及圓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百分比指所涉及之股份數目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本公司／本公司相聯法團已發行股份數目或註冊資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i)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ii)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涉及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圓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	實益擁有人	268,229,408	63.84%
圓通 (附註)	受控法團的權益	268,229,408	63.84%
張小娟女士 (附註)	受控法團的權益	268,229,408	63.84%

附註：該等權益亦於「2. 權益披露－(a) 董事權益披露－(A)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一段內披露為喻先生之權益。

* 百分比指所涉及之股份數目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其權益載於上文「2. 權益披露－(a) 董事權益披露」一段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概無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c)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經或擬將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由僱主終止而毋須補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d) 於重大合約及安排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有效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e)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被視為於與本集團之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競爭業務」）（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喻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亦為圓通的一名主要股東
競爭業務之性質及範圍	圓通成員公司為中國快遞服務市場之龍頭企業，主要從事倉儲及配送貨物

競爭業務之規模 圓通為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股份代號：60023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市值為人民幣719億元

競爭業務之管理層 董事於圓通擔任之職位如下：

喻先生，董事會主席

陳冬先生，高級總監

潘水苗先生，董事兼總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圓通成員公司主要透過於中國提供快遞服務從事倉儲及配送貨物，董事認為，圓通成員公司之營運並無影響本集團之業務。

除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f) 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起，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3. 專家

於本通函中發表或同意納入意見或建議的專家之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上文所載之專家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同意以本通函所示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項同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所載之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人員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亦無於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4.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政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其他事項

- (a) 本通函所提述的全部日期均指香港日期。
- (b)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6. 展示文件

總服務協議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包括首尾兩日）內，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ytglobal.com) 可供閱覽。

建議修訂大綱

- (1) 刪除可能出現的「YTO Expres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圓通速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字樣並以「YTO International Express and Supply Chain Technology Limited 圓通國際快遞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代替。
- (2) 刪除第2段全文，並以下文取代：「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在 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 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刪除可能出現的「YTO Expres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圓通速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字樣並以「YTO International Express and Supply Chain Technology Limited 圓通國際快遞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代替。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YTO EXPRES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圓通速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圓通速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39號宏天廣場辦公大樓22樓22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本公司與圓通速遞股份有限公司（「圓通」）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訂立的總服務協議（「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日的通函（「通函」）中所載列的方式提供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及／或空運及海運服務的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經修訂年度上限」）；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或由董事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進行及簽立彼全權酌情認為就執行經修訂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事宜或其附帶事宜而言屬必要或適宜，或與此有關之一切行動、事宜、契據、文件及事項，及使本決議案所述任何其他事宜生效或實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2. 「**動議**受限於及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的必要批准後，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YTO Expres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YTO International Express and Supply Chain Technology Limited」，並採納「圓通國際快遞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國名稱，以取代現有雙重外國名稱「圓通速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新名稱已註冊之日生效，以及任何一名董事未來及現時均據此獲授權按彼認為為實行上述更改本公司名稱及使之生效之必要、適當或權宜的情況，進行一切相關行動及事情、簽立相關進一步文件及採取一切步驟，以及代表本公司處理任何必要註冊及／或存檔手續。」
3. 「**動議**在上文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新名稱記入公司登記冊的情況下，按通函所載的方式修訂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現有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按提呈大會之形式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新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當中綜合通函所述的所有建議修訂），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生效，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進行為實行採納新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而言屬必要的一切事情。」

承董事會命
圓通速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喻會蛟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據此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據此委任的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視乎現行政府規例而定，股東及／或其代表可能無法親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強烈建議本公司股東委託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以對決議案進行投票，而不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2.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者所作出的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始獲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上該等聯名持有人之股東姓名之次序而釐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為確定股東有否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將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文附註3所示），以辦理登記手續。
5. 若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而引致之「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大會將休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ytglobal.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上載公佈，通知股東有關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由於新冠疫情的最新發展，本公司股東務請參閱本公司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日的通函第18至19頁「9. 股東特別大會的特別安排」一節以了解詳情。根據COVID-19的發展情況以及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要求或准則指引，本公司可能須在短時間內更改股東特別大會安排。股東應留意本公司網站(www.ytgloba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獲取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安排之進一步公告及更新。
7. 本通告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8.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